关于我校参与申报XXXXX奖的公示

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对我校参与申报的202X年XXXXX奖项目“XXXXXXXXXXXX”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202X年X月X日至202X年X月X日（公示7天）。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的，请以书面方式实名反映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。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，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。个人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；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。凡匿名、冒名和超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尚丽丽 孙秀娟

联系电话：025-85811958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项目完成单位** | **项目完成人** |
| xxxxxxxxxxxxxx | xxxxxx | xxxxxx |

科学技术处

xxxx年xx月xx日